

安全理事会

第六十五年

临时逐字记录

第六四四二次会议

2010 年 12 月 10 日星期五上午 10 时 30 分举行
纽约

主席:	赖斯女士	(美利坚合众国)
成员:	奥地利	迈尔-哈廷先生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武卡希诺维奇先生
	巴西	维奥蒂夫人
	中国	王民先生
	法国	布里安先生
	加蓬	蒙加拉·穆索奇先生
	日本	西田先生
	黎巴嫩	萨拉姆先生
	墨西哥	普恩特先生
	尼日利亚	奥尼莫拉先生
	俄罗斯联邦	多尔戈夫先生
	土耳其	乔尔曼先生
	乌干达	鲁贡达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马克·莱尔·格兰特爵士

议程项目

防扩散

安全理事会第 1737（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通报情况

10-68564 (C)





上午 10 时 50 分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防扩散

安全理事会第 1737(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通报情况

主席(以英语发言)：在本次会议上，安全理事会将听取日本常驻代表西田恒夫大使以安全理事会第1737(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的身份通报情况。

我现在请西田大使发言。

西田先生(日本)(以英语发言)：我谨根据第1737(2006)号决议第 18(h)段，向安全理事会提交第1737(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第十六次 90 天报告。本报告所述期间为 2010 年 9 月 16 日至 12 月 9 日，在这一期间，委员会没有举行会议，但按照默许程序进行工作。

我首先要指出，2010 年 11 月 5 日，经与委员会磋商，秘书长任命了根据第 1929(2010)号决议第 29段成立的专家小组。委员会欢迎这一事态发展，并计划将于今天与小组成员举行非正式磋商。

在报告所述期间，委员会收到两个会员国的函件，函件报告了两起违反第 1747(2007)号决议第 5段的单独事件。该段禁止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出口和从该国采购所有武器和有关物资。在第一起事件上，一个会员国通知委员会，该国安全部门在其码头之一查到并扣留了 13 个集装箱的据报告源自伊朗的非法武器，即将提供有关其调查结果的全面报告。委员会作出了回应，除其他外，建议该会员国扣押和保存缉获的集装箱，直至委员会结束对此事的审议，并鼓励该会员国酌情邀请专家小组前往检查缉获的集装箱。

在第二起事件中，一个会员国通知本委员会，该国的海关边防部门在一个港口检查并缴获了“MS 芬兰”号船只上装载的一个集装箱，其中装有被称为 T4或 RDX 的高效能爆炸物。这艘船从伊朗出发，目的地是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该会员国目前正在做进一步调查。与第一起事件一样，本委员会作了应答，向该国提供了适当的指导。违反制裁的明显行为模式在继续，涉及从伊朗转让武器的违禁行为，这是一个令人感到严重关切的问题。本委员会一年前首次公开强调过这个问题。

本委员会根据其工作方案，于 11 月 1 日批准分发一本小册子，其中描述了各国执行第 1737(2006)号、第 1747(2007)号、第 1803(2008)号和第 1929(2010)号决议的情况；11 月 15 日，本委员会又批准了一份情况介绍，解释委员会与专家组各自在调查所报告的违反制裁的行为和对此作出应对方面的作用。我们希望，这两份材料将帮助会员国履行其责任。我们已经以普通照会的形式向所有会员国分发了这两份材料，也可以在本委员会的网站上查到它们。

本委员会审议并核准了一个会员国提交的请求。该会员国要求，根据第 1737(2006)号决议第 13(b)分段对资产冻结作例外处理，以利于一个被列名的实体。此外，本委员会收到了两个会员国发来的三项通知，涉及根据同一项决议第 15 段接收资金和/或者解冻资金，以支付根据在两个实体被列入名单前签订的合同应到期支付的款项。本委员会还答复了两项书面询问，分别关于资产冻结措施和关于定为这一措施目标的一个实体。

最后，本委员会意识到，已经通过第 1730(2006)号决议附件所述协调人进程提交了一项除名请求，其中涉及另一个被列入名单的实体。我们将根据同一项决议处理该请求。

最后，请允许我指出，本委员会今后面临的重要工作，包括审议该专家组即将提交的临时报告和全面审查会员国根据四项决议提交的执行报告。迄今为止，本委员会收到了根据第 1730(2006)号决议提交的

92 份报告、根据第 1747(2007)号决议提交的 79 份报告、根据第 1803(2008)号决议提交的 68 份报告和根据第 1929(2010)号决议提交的 45 份报告。

由于这是我作为 1737 委员会主席向安理会作的最后一次 90 天报告，我谨以我个人和我的前任、高须大使的名义，感谢 1737 委员会成员给予的合作。

最后，我谨借此机会，对 1737 委员会在日本担任安全理事会成员期间开展的活动，谈一谈我个人的看法，因为我的任期将于 12 月 31 日届满。

过去两年来，与 1737 委员会有关的最重要事件是通过了第 1929(2010)号决议。根据这项决议设立了专家组。该专家组已于最近开始活动。由于该专家组的作用是从独立的角度协助 1737 委员会的工作，因此确保该专家组有一个恰当的环境将最有利于本委员会，也符合本委员会的长期利益。本委员会和该专家组还必需携手执行于今年 7 月 23 日通过的工作方案。因此，本委员会与该专家组应该以协调的方式开展工作。

怎么强调都不为过的一点是，本委员会最重要的工作是确保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得到全面执行。只有当所有会员国充分了解本委员会和该专家组的工作以及会员国在履行这些决议所赋予义务方面各自的作用，才能做到这一点。在此背景下，我已经强调过确保透明度和与会员国分享信息的重要性。现在，我们在 1737 委员会的网站上能够找到诸如解释本委员会和该专家组各自作用的情况介绍以及描述会员国在相关决议项下各种义务的小册子等材料。我希望，会员国觉得这样尽早提供信息的做法是有助益的。

许多会员国一发现其管辖范围内的违反制裁事件就立即报告。这些行动表明，它们坚定致力于履行这些决议赋予它们的责任。作为主席，我努力对它们的真诚行为作出回应，迅速发出了收件函，表示本委员会配合它们调查的强烈意愿。本委员会与报告国家之间迅捷可靠的沟通交流是完成这些决议任务授权的一个关键要素。在今后的事件中，本委员会应当建立一种渠道，以便委员会和专家组与有关当事方在这些事件中信息共享，并与它们密切协调。

会员国提交的国家执行情况报告提供了事实基础，以便本委员会了解有关执行决议的情况。因此，非常遗憾的是，已提交报告的数量仍然相当少。我要借此机会提醒并请会员国根据所有相关决议的要求，提交报告。

在其它委员会中，我了解到，对已提交的执行情况报告进行分析帮助这些委员会更好地了解了会员国为履行其义务所采取的办法，也帮助它们确定了会员国面临的挑战和困难。因此，在该专家组的协助下分析报告的内容对本委员会来说很重要，也有必要。通过这样做，本委员会能够为会员国提交报告和补充信息提供更好的指导，并确定在履行决议所赋予义务方面存在的任何薄弱环节。

最后但同样重要的一点是，我要强调，会员国的有力支持对本委员会开展工作至关重要。许多会员国所给予的合作令我受益匪浅。我认为，本委员会能够做更多工作，以赢得会员国更有力的支持。本委员会今后可以利用的一个有效手段是举行面向会员国的定期情况通报会，同时可以辅之以该专家组积极开展的外联活动。该专家组也可以通过参加公开情况通报会，支持本委员会及其主席的工作。至关重要的是，该委员会应积极寻求会员国的支持，以执行其任务授权。本委员会发挥的这种积极作用不仅将彰显委员会的作用，同时也将在长期加强其合法性。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西田先生的通报。

我现在请安理会成员发言。

马克·莱尔·格兰特爵士(联合王国)(以英语发言)：请允许我带头感谢西田大使以第 1373(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身份所作的最后一次通报，我确信各位同事会齐声向他表示感谢。在他离任之时，该委员会已为继续执行其重要任务做好了充分的准备。在我们采取双轨战略解决伊朗核问题时，它的作用将是至关重要的。

为了使双轨战略取得成功，各国必须积极执行第1929(2010)号决议所载的措施以及安理会以前各项决议，尤其鉴于最近曝光的两起据报新近发生的违规事件。今天的报告正确地指出，它们是违规模式的一部分。伊朗转移被查封的物品——非法武器和RDX高效能爆炸物——都粗暴违反了第1747(2007)号决议第5段。后者还违反了第1737(2006)号决议第8段。我们鼓励委员会考虑作出进一步的指认，以防止进一步发生违规行为和逃避制裁行为。

这些违规行为显示了第1737(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通过监测执行情况和酌情向各国提供咨询意见，在确保决议得到执行方面所具有的重要性。这些违规行为还突出表明了新任命的专家组的关键作用。该小组的议程将很繁忙，需要调查据报发生的违规行为，并前往不同地区着重开展执行工作。

我们也支持该委员会为促进执行工作而作出更广泛的外联努力。最近编制的小册子和概况介绍，将帮助会员国设法更有效地执行相关措施。今后，在专家组的协助下，委员会也可以考虑为联合国广大会员国举行公开通报会，明确提出对会员国的要求。

许多会员国迅速采取了行动，以调整其法律和程序，但正如西田大使今天再次强调的那样，我们要提醒尚未就已采取的措施向1737委员会提出报告的国家尽快这样做。委员会应当重新推动这一事项。在专家组编写执行情况的全面调查文件时，更完整的报告将帮助专家组找出缺漏。

今天的通报会是在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于11月24日发表关于伊朗的最新报告之后举行的。这份报告提出了可用于判断伊朗不遵守国际义务的明确标准。

第一，报告中指出，伊朗没有按照安全理事会决议的规定和原子能机构理事会的要求，中止浓缩活动或重水项目。第二，报告中表明，原子能机构仍在等待伊朗就其所作的伊朗还打算建造10个新的核浓缩设施的宣布，给予实质性答复。第三，报告中重申，自2008年8月以来，伊朗未就其计划中可能的军事层面，同原子能机构进行合作。第四，报告中还指出，伊朗违背安全理事会和原子能机构理事会的决议，继续从事重水活动，并阻止原子能机构进入它想要去的重水生产地点。最后，报告中得出结论，“伊朗一直没有提供必要的合作，以使原子能机构能够确认伊朗的所有核材料正在用于和平活动”，并且

> “伊朗目前没有执行原子能机构理事会和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所载的要求，而这些对于建立对伊朗核计划完全用于和平目的的信任和解决悬而未决的问题不可或缺”。

我们是在阿什顿女男爵、“E3+3”和贾利利先生在日内瓦会谈的几天之后开会的。这是可喜的一步，而且关于1月份在土耳其再次举行会谈的协议是积极的。但是，我们很清楚，在下次会谈中，应当坦率地讨论有关伊朗核计划的许多引起国际关切的问题，并且伊朗必须在化解这些关切方面取得真正的进展。

我们仍然决心通过对话与外交来解决这些问题。我们希望，1月份的会议将有助于实现这项目标。

王民先生(中国)：中方感谢西田大使通报1737委员会最近90天的工作情况。这是他作为委员会主席最后一次向安理会作通报。在过去的两年中，委员会在西田大使以及他的前任领导下，以务实有效的方式开展了大量工作，中方对此表示赞赏。

目前，根据安理会第1929(2010)号决议成立的专家小组已经着手开展工作。我们对委员会主席、各位成员以及秘书处为此作出的努力表示感谢。我们希望，专家小组根据安理会决议授权并在委员会指导下，务实高效地开展工作，为协助成员国全面、平衡落实委员会相关决议发挥应有的作用。在此过程中，中方愿向专家小组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助，并将一如既往地为促进委员会工作作出自己的努力。

中方一贯支持维护国际核不扩散体系，重视并严格履行安理会有关决议。全面认真执行安理会相关决

议是所有成员国的义务，然而在此过程中不应任意解释或扩大制裁范围。

中方始终认为，制裁不是目的，不可能从根本上解决问题，通过外交谈判和平解决伊核问题才是最佳选择。当前重启伊核问题对话与谈判面临新的机遇，欧盟和六国与伊朗在日内瓦刚刚举行的积极和有益的对话，增进了相互之间的了解。希望有关各方坚持外交谈判解决的方向，本着合作和灵活务实的态度，逐步建立互信，努力寻求共识，推动对话进程不断取得进展。中方也期待着国际原子能机构为妥善解决伊核问题发挥建设性的作用。

中方将继续与各方一道，抓住并充分利用当前的机遇，加大外交努力，不断营造通过对话和谈判寻求解决伊核问题的势头，为伊核问题的全面、长期和妥善解决作出自己的贡献。

布里安先生(法国)(*以法语发言*)：首先，我谨感谢西田大使提出他的季度报告以及他作为第1737(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所做的出色工作。他的通报提醒我们伊朗核计划的现实。通报显示，伊朗为逃避制裁采取了各种各样的做法。

严重违法案件不断增加。在“Monchegorsk”号、“Hansa India”号、“Francop”号运输船违法案件和紧挨的“ANL Australia”号运输船违法案件之后，现在又有两起违反第 1747(2007)号决议规定的武器禁运，而在 RDX 炸药案件中，很可能还违反第1737(2006)号决议规定的两用物资出口禁运的新案件。大量运输武器和其他危险材料的现象再次曝光，特别是，阿巴斯港与拉塔基亚港之间的运输路线已获确认。在非洲查出了令人关切的新路线。同样，这无疑仅是冰山的一角。

在这方面，我欣见有关会员国成功拦截这些货船，并将这些违法案件通知有关方面。这些通知表明，会员国确实在执行有关决议。它们证明，伊朗继续违反其国际义务，并继续威胁国际和区域的和平与安全。它们还表明，制裁产生了影响，因为伊朗不得不利用日益复杂的路线和计划。

我们只能强调这种偷运的严重性。在这方面，我要强调委员会主席在其报告中表示的关切。这些违法行为对我们的集体安全和某些区域的区域安全构成了威胁，而这些区域完全没有必要受到此种更多威胁。对此，我们必须保持最高警惕。

因此，我们希望，秘书长最近任命的专家小组将根据其任务规定深入调查这些违法案件，研究伊朗的逃避技术，特别是在运输部门，并据此向委员会提出建议。

我先前曾提到最近设立专家小组一事。这是一个好消息；我国对此表示欢迎。委员会今天晚些时候将与专家们举行会议，但现在我要强调他们的工作对于确保决议得到有效执行的重要性。至关重要的是，专家小组应当能够研究关于调查违法案件的国家执行报告，定期提出改进制裁机制的建议，以及开展外联活动。我们鼓励各国与专家小组充分合作。

我们还欢迎委员会继续开展宣传活动，最近散发传单，细述有关决议的内容及委员会和专家小组各自的作用。

我曾提到已提请委员会注意的违法案件和这些案件引起的关切。11 月 23 日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总干事最新报告确认了对伊朗核计划的关切。该报告强调，伊朗继续拒绝履行其国际义务和遵守安全理事会和原子能机构理事会的要求。

伊朗不顾国际社会的一再要求，而且我们指出，在它没有任何可核查的民事用途的情况下，继续进行将铀浓度浓缩到 3.5%和 20%的活动和重水项目。伊朗拒绝与原子能机构合作，以澄清其活动的性质和充分程度。特别是，伊朗继续拒绝回答原子能机构关于该国核计划军事化的问题。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在其报告中指出，有关此等用途的指控的问题仍未获得答复。

安全理事会所采取的措施本身不是目的。它们的目的在于说服伊朗根据 E3+3 六国伙伴的双轨方法进行谈判。在这方面，12 月 6 日和 7 日举行的日内瓦会议是无数要求对话的呼吁以及阿什顿女士和 E3+3 六国伙伴为恢复与伊朗对话而作出的一再努力的结果。

然而，若非国际社会的施压——自第 1929(2010)号决议通过以来，这种施压进一步增加——这次会议便不会举行。在日内瓦，E3+3 六国伙伴重申了它们对原子能机构所述的伊朗核计划的共同关切、国际社会的期望和伊朗的义务。它们还强调，它们决心找到一项经谈判达成的解决伊朗核危机的办法。

我们现在希望，伊朗将利用明年 1 月伊斯坦布尔会议召开前剩下的数周时间，根据其在日内瓦获得的信息审时度势、采取不可逆转的具体措施回应国际社会的关切、履行其国际义务和最终同意考虑我们要求对话与合作的请求，以便本着建设性精神开始与 E3+3 六国伙伴的讨论。

多尔戈夫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我们也感谢第 1373(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西田大使通报委员会过去三个月来的工作。我们高度赞赏他在担任委员会主席期间所作的努力；在此期间，委员会在其任务规定的各个方面都做了大量工作。委员会严格履行了其使命。重要的是，今后它应当继续这样做。

我们欢迎设立专家小组，该小组将为委员会提供专业支持。我们期望专家小组作出实际努力，在委员会的指导下执行赋予其的任务。国际社会所有成员均须严格遵守安全理事会关于伊朗的各项决议和制裁制度，而不应超越这些界限。

关于伊朗核计划目前的情况，我们的立场仍然未变。我们一贯呼吁通过与伊方对话和互动解决问题。我们的方针的基础是继续举行会谈，以便达成一项外交解决办法，并与德黑兰合作，同时确保伊朗与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充分合作。

我们欢迎欧洲联盟外交政策高级代表阿什顿女男爵、伊朗最高国家安全理事会秘书贾利利先生和 E3+3 六国政治主任于 12 月 6 日和 7 日举行关于伊朗核计划的日内瓦会谈。讨论在长时间中断之后又恢复，各方认真审视了共同关心的问题，包括伊朗核计划的情况，以及全球安全问题和加强防扩散制度问题。

确定了一些能够使对话继续下去的步骤，目的是促进合作和寻求共同方法。重要的是，各方在日内瓦就今后的会议达成了一项协议，例如订于明年一月在伊斯坦布尔举行会议。我们希望，这些会谈将获得进一步势头，有关各方将继续互动，以便找到一项完全是和平和政治性质的办法来解决伊朗核问题的局势。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以美国代表的身份发言。

也让我首先感谢西田大使今天所作的通报，以及他本人和日本过去两年来对第 1737(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堪称典范的领导。委员会取得了巨大成就；西田大使为其继任者确立了非常高的标准。

几乎整整六个月前，安理会针对伊朗继续拒绝遵守其国际核义务作出反应，通过了第 1929(2010)号决议。自那时起，伊朗就一直不遵守其对安全理事会和依照《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所承担的义务，一直不与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充分合作，而且正如我们刚才听到的那样，许多次地违反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让我就当前局势和今后适当的步骤简单谈三点。

第一，自我们上次会议以来，不幸的是，伊朗的行动没有多大改变。伊朗继续违反它对原子能机构和安全理事会的义务。原子能机构总干事的最新报告几周前刚刚发表，再次强调，伊朗继续拒绝履行其国际核义务而且拒绝同国际原子能机构充分合作。

最值得注意的是，该报告强调，伊朗继续把铀分别浓缩到 3.5%和近 20%的程度。报告还细述伊朗继续建造一座重水研究反应堆；拒绝让原子能机构进入，作必要的视察，以便原子能机构能解答长期以来有关库姆浓缩厂的一些问题及其对围绕伊朗核计划可能涉及军事方面提出的疑问不作应答的问题。总之，原

子能机构的最新报告记录了伊朗继续无视其国际义务的行为，显示伊朗尚未采取安理会所要求和原子能机构理事会所呼吁采取的有意义的步骤。

第二，我们必须继续坚持对伊朗施加压力，要伊朗改弦更张。所有会员国都有义务全面执行安全理事会的决议。我们敦促尚未报告的国家尽快向该委员会报告本国的执行工作。安全理事会这些决议确认伊朗的义务，目的明确：解决国际社会对伊朗核活动的关切问题。1737 委员会和最近成立的专家小组，通过监测和改善制裁伊朗制度的实施和执行工作，将有助于坚持对伊朗施加压力。

尤其是，我们敦促该委员会在专家小组的支持下彻底调查所有违反制裁的报告。我们赞扬尼日利亚查获违反联合国制裁所输出的伊朗武器。我们也赞扬意大利查获叙利亚企图从伊朗非法购买的物品。对这些事件的调查可能有助于我们更好地了解和制止伊朗违反安理会决议走私武器的活动和扩散网络。

我们感到高兴的是，该专家小组现已开始工作。这是一个素质非常高的团队。我们期待该专家小组大幅度提高我们监督和加强执行的能力。

最后，让我重申，我国政府致力于采取压力和接触双管齐下的战略，以说服伊朗领导人改弦更张。本周早些时候，我们同伊朗和“E3+3”伙伴开展了坦诚的讨论和对话。我们的目标是继续谨慎开展分阶段的进程，在伊朗和国际社会之间建立信任。

正如我们先前所述，我们承认伊朗的权利，但我们坚持主张，伊朗要履行随这些权利而来的义务。伊朗的选择仍然是明确的：如果它建立国际信任并尊重其义务，我们定会投桃报李；但伊朗如果拒绝，那它的处境只会变得更加孤立。我们会根据伊朗合作的程度采取行动。我们期待 1 月下旬继续会谈，以探讨切实的想法，如何解决我们所关切的核心问题。我们仍然致力于与同安理会和国际社会伙伴密切合作，防止伊朗发展核武器。

我现在恢复行使安理会主席的职能。

我的名单上没有其他发言者了。安全理事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其议程上项目的审议。

上午 11 时 25 分散会。